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各級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暨社教機構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國語文之重要性及正確觀念，營造校園之優良學習環境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國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，發展語文興趣。
- (三) 促使師生正確認知正體字之歷史傳承，養成使用正體字習慣。
- (四) 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。
- (五) 培養學生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視野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多語文競賽類別：

- 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。
- (二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包含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及臺灣原住民語
- (三) 英語學藝競賽。

五、選拔競賽項目(以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為主)

(一)演說： 1.國語 2.英語	(二)朗讀： 1.國語 2.閩南語 3.客家語(課內選拔) 4.原住民語(課內選拔)	(三)作文（國語）	(四)寫字（國語）： 1. 寫字 2.硬筆書法(中年級課內選拔)
(五)字音字形 1.國語(年級施測) 2.閩南語(課內選拔) 3.客家語(課內選拔)	(六)歌唱(課內選拔賽) 1.閩南語(課內選拔) 2.客家語(課內選拔) 3.原住民語(課內選拔)	(七)戲劇 1. 英語讀者劇場(課內選拔) 2.英語故事劇(不辦理)	(八)情境式演說 1.閩南語(課內選拔) 2.客家語(課內選拔) 3.原住民語(課內選拔)

六、辦理方式及日期：

項 目	參加對象	比賽方式(評審)	比賽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文基本能力競賽	課文朗讀 一年級 各班全體學生	教師自選 1 課課文、2 首唐詩或 1 首詞朗讀(暫定)，以全班齊讀為主，可以穿插單人、雙人或多人朗讀，亦可加入簡單動作，評分重點以聲音表現為主。 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幼兒園主任)	112.03.10 (五) 08:20-09:20	視聽教室	頒發各班獎品
	鉛筆字 二年級各班	當日發下比賽用紙及書寫內容，一律以教務處提供之黑筆書寫楷書，限時 30 分鐘，錯漏字或未完成者皆扣分。 (藝文老師、書法教師、總務主任)	112.03.10 (五) 08:45-09:15	各班教室	頒發各年級優等 5 名、佳作 5-10 名獎狀

項 目	參加對象	比賽方式(評審)	比賽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文學藝競賽	硬筆書法	三、四年級全班施測 當日發下比賽用紙及書寫內容，可自備比賽用筆，或以教務處提供之藍筆或黑筆書寫楷書，限時 40 分鐘，錯漏字或未完成者皆扣分。 (藝文老師、書法教師、總務主任)	三年級 112.02.23 (四) 08:45-09:25	各班教室	優等 5 名、佳作 5-10 名獎狀
			四年級 112.02.21 (二) 10:30-11:10	各班教室	優等 5 名、佳作 5-10 名獎狀
	國(閩)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各班 1-2 名代表 以課外白話文為題材，上台前 9 分鐘抽題，每人 3 分鐘。(自備字典) 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	四年級 112.04.25 (二)10:30 起	校史室	各組擇優等 2-3 名
			五年級 112.03.17 (五)10:30 起	校史室	各組擇優等 2-3 名
	國(閩)語(情境)演說	四、五年級各班 1-2 名代表 即席演講，比賽當天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每人 3-4 分鐘。(五年級給題目，其餘組別給情境) 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	四年級 112.04.25 (二)10:30 起	校史室	各組擇優等 2-3 名
			五年級 112.03.17 (五)10:30 起	校史室	各組擇優等 2-3 名
	國語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全班施測 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，一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題目當日公佈，限時 15 分鐘，休息 5 分鐘後測閱語 15 分鐘。塗改者一律不給分，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美觀者優先。 (原班級導師初審給分後>教務處複核)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08:00	各班教室	優等 5 名、佳作 5 名獎狀
	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08:00	各班教室	優等 5 名、佳作 5 名獎狀
	作文	四、五年級各班 1-2 名代表 當日發下稿紙及題目，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正楷書寫，限時 90 分鐘。(語文領召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創意一	擇優等 2-3 名
	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創意一	擇優等 2-3 名
	寫字	四、五年級各班 1-4 名代表 當日發下比賽宣紙及書寫內容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限時 50 分鐘，錯漏字或未完成者皆扣分。(藝文老師、書法教師、總務主任)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自然四	擇優等 2-3 名
	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自然四	擇優等 2-3 名

項 目	參加對象	比賽方式(評審)	比賽時間	地點	備註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客語朗讀 四、五年級	課(客家語)內選拔	112/02/13~3/10	上課教室	無頒發獎狀
	客語情境演說 四、五年級	課(客家語)內選拔	112/02/13~3/10	上課教室	無頒發獎狀
	閩南語字音字形 四、五年級	課內選拔	112/02/13~3/10	上課教室	無頒發獎狀
	閩南語歌唱 四、五年級	課內選拔賽推薦報名參賽			無頒發獎狀
	客語歌唱 四、五年級	課內選拔賽推薦報名參賽	112/03/21 15:00-15:50	音樂教室一	無頒發獎狀
	原住民語歌唱 四、五年級	課內選拔賽推薦報名參賽	改課內選拔		無頒發獎狀
英語學藝競賽	英語朗讀 四年級各班 3 名	由學校提早 1 週公告 3 篇目，每人抽 1 篇朗讀 2 分鐘	四年級 112.04.11 (二)11:20 起	情境中心	擇優等 2-3 名，佳作 2-3 名
	英語演說 五年級各班第 1 類 1-2 名、第 2 類不限名額	由學生自定題目及講稿內容，每人 3-4 分鐘。	五年級 112.04.11 (二)14:10	情境中心	擇優等 2-3 名
	讀者劇場 四、五年級各班	課(英語課)內選拔	112/02/13~3/21	情境中心	無頒發獎狀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

-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：

- 國語：
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閩南語：
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➤ 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➤ 英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三)作文：

-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(四)寫字：

-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六)歌唱：

- 技巧及風格：佔百分之 60。
- 音色：佔百分之 20。
- 儀態及伴奏：佔百分之 20。

八、經費：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決定給獎人數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比賽時間若有調整依正式書面公告為主。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 老師簽名：_____

項 目	參加對象	比賽時間	地點	報名 1	報名 2	備註(報名 3)
國 (閩) 語 朗讀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2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4.25 (二)10:30 起	校史 室	(國)	(國)	
		五年級 112.03.17 (五)10:30 起	校史 室	(閩)	(閩)	
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2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4.25 (二)10:30 起	校史 室	(國)	(國)	
		五年級 112.03.17 (五)10:30 起	校史 室	(閩)	(閩)	
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2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創意 一			
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創意 一			
國 (閩) 語 (情 境) 演說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4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自然 四			
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自然 四			
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4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自然 四			
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自然 四			
	四、五年級各 班 1-4 名代表	四年級 112.03.07 (二)10:30	自然 四			
		五年級 112.03.07 (二)14:10	自然 四			
英 語 學 藝 競 賽	英語朗讀 四年級各班 3 名	四年級 112.04.11 (二)11:20 起	情境 中心			
	英語演說 五年級各班第 1 類 1-2 名、第 2 類不限名額	五年級 112.04.11 (二)14:10	情境 中心			